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武江区鸿杰美食店（鸿兴美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03MA54K2Y19N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4-7号门店

负责人：范桂忠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7日，我局武江分局到你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店正在运营。你店于2020年4月23日建成开始营业。你门店位于武江区惠民南路4-7号工商局商住综合楼一楼，二楼为居民住宅楼层，门店所在商住综合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日常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的油烟和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你店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0年5月7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现场照片若干。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店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店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店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店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